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11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以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1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載披露資料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最新資料，即本公司正就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可能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與潛在投資者討論。討論仍屬初步階段，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仍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落實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要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進展，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告知相關進展，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2,15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607,580,000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最多496,18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定義）。

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人士或任何因任何交易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人士）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定義）進行之交易。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提述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任何討論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就股份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http://www.bio-cassava.com)內。